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270
27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〇八次会议决定，会议的下期会议，也就是第八期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起在日内瓦举行，为期六个星期。会议又决定请大会授权会议在第八期会议结束时决定，于一九七九年按照与秘书长协商决定的安排举行更多的会议，如果会议在该阶段认为这样的决定会使它能够推进其工作的话。

最后，会议决定重申它在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会议后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应采取措施保证为会议征聘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稳定和连续性质。

如蒙就这些决定一定采取适当的行动，则不胜感激。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签名)